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70H214010001），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607262844），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9%）于 2012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张晓东，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外汇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业务。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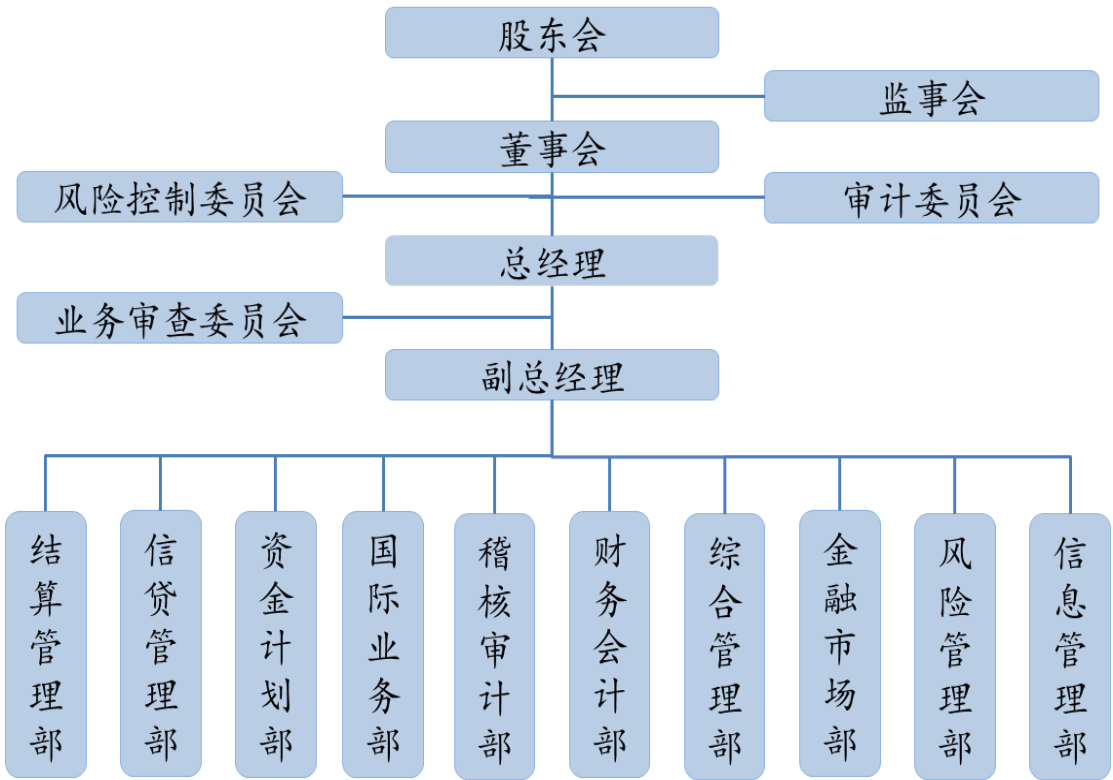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1、建立了职责分明、分权制衡、简洁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

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2、健全业务操作，加强内部控制及风控体系

(1) 按照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财务公司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主要涉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综合事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2) 根据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要求，逐步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修订或完善，2021 年上半年新增制度 12 项，修订制度 11 项。

3、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提高风险管控和案件防控意识

(1) 下发 2021 年“风险管理夯实年”工作方案，明确 2021 年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反洗钱制度学习及稽核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持续完善三道风险防线，实现岗位、部门之间的相互协同和监督制约。建立员工自律工作机制，防范风险隐患。

(3)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组织开展专项和常规稽核检查，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内部稽核审计整改事项并闭环跟踪落实，

确保整改到位。

(4) 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2021 年上半年业务审查委员会召开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 114 项议题；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题。

(5) 制定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实行内控案防分析例会工作制度，按季度召开内控案防分析例会，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和风险排查，剖析案例，提示风险，警示员工，总结经验，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6)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制订配套的流动性、信用、结算、营业场所、地震及信息系统等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信息系统压力测试及消防应急演练。

(7) 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自查，开展市场乱象、员工行为、案件风险排查及案件警示教育活动，规范员工行为，防范金融违法犯罪；组织逐级签订风险防控责任书，将风险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人。

4、开展专题培训和教育，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风险防控意识

(1) 组织开展反洗钱、征信、项目贷款、产业链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等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合规和风险意识。

(2) 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强化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为管控，组织开展案件剖析和警示教育，强化纪律约束，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二) 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计划及结算业务管理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按照“月计划、周平衡、日安排”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动态进行资金头寸平衡，确保公司支付需求。

(2)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加强与公司沟通，掌握大额资金收付节点，及时安排资金头寸，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 对重要印章、重要空白凭证及电子单据分人保管，通过严格授权管理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管理原则，保证资金支付结算的安全。

(5) 指定专人按月与成员单位、商业银行及时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6) 建立客户服务信息档案，制定客户服务计划，实行定期回访制度，持

续提高结算服务质量。

2、信贷业务管理

(1) 建立贷前、贷中、贷后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

(2) 票据贴现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票据票面和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强化源头识别和全流程管理，确保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真实。依托电票系统和票据交易系统，为公司提供电子商业汇票服务，提高公司结算效率和交易效率。

(3) 推进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以票据贴现、订单融资、买方信贷等形式为公司产业链客户提供高效、快速、便捷的差异化融资服务。

3、投资业务管理

(1) 严格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业务操作严格遵照投资业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权限执行，投资额度严格控制在行业监管额度内。

(2) 加强投资品种研究，按照机构、产品双准入原则，持续丰富和完善投资产品池；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间的沟通交流，逐步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强化投后管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运行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目前，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4、信息系统管理

(1) 根据业务和监管需要，陆续建设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贷款管理、外汇业务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电子商业汇票管理、票据池管理、产业链金融管理系统、票据交易系统、网上金融管理系统、反洗钱管理系统、二代征信查询前置系统等。

(2)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投资业务系统、应付账款融资平台、客户信息标准化系统、电票线上清算及票据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等。

(3) 优化财务公司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现有基础数据，开发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报表平台，实现了信息系统数据的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

(4) 信息系统网络设计遵循内外网隔离原则，系统操作实行授权和电子签

名认证方式，制定了安全有效的数据备份策略，数据库应用系统实行双机实时备份，保证了信息系统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5）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逐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定期组织对信息系统数据库和操作系统进行检测，开展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问题排查，升级加固信息系统，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目前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平稳。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1、财务公司业务运营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强化流动性管理，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及时。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强化风险管控，建立金融类业务内控矩阵和应急预案，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促进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2、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本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认为：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373022万元，负债总额103240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40613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60928万元，利润总额41019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搭建了适合本公司需求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为本公司

提供了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监管要求合规稳健开展，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